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
承辦人：蘇彥銘

電話：27710300#31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大專體總行字第1090000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142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通報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9年1月29日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



教育部通報

109年1月30日 15:40

依據中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109年1月29日所發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，建議在家休息14天」之新聞稿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針對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，由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，避免到校上課上班。
- 二、自中港澳入境的學生，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，無需核予假別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另教師依照備註事項辦理，職員工部分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，應至遲於上課上班日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、調查、記錄並回報（記錄表如附件）。教職員工生如有通報所列事項，應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各教育主管機關，並由各教育主管機關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（大專校院逕行通報校安系統），記錄表留存備查，後續如有更新再行回報。
- 四、各館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訓中心、各縣市研習中心及學校如有辦理室內之集會、研習及活動等應比照第三點辦理。
- 五、教育部聯繫窗口：
 - <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>
終身司：許彤竹科員(02)7736-5679；陳慶德科長(02)7736-5669
 - <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>
國教署：曾穆宣先生(04)3706-1356；邱秋嬋科長(04)3706-1350
 - <一般大學>
高教司：林承臻科員(02)7736-5991；宋雯倩科長(02)7736-5880
 - <技專校院>
技職司：陳映璇科長(02)7736-5841；楊家瑋先生(02)7736-5772

備註：

- 一、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健康關懷(居家檢疫)期間，核給公假。
- 二、其他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，得以病假登記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。
- 三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，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